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推薦建議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適當金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關數目新股份(「紅股」)，而該等紅股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基準為本公司有關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必要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B) 根據決議案(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董事處理因紅股發行而出現的任何零碎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及出售相當於該等零碎股份的紅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安排將原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國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